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披露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 已就由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與 Sichuan Bus Manufacture Limited 之股東訂立和解協議。傳訊令狀及導致產生令狀之索償交易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近期上升，並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本公司謹此宣佈和解之詳情。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乃有關（其中包括）Zhongda International Automobile Industrial Limited（「答辯人」）接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其背書 Sichuan Bus Manufacture Limited（「原告人」）發出之令狀，令狀乃關於四川中大峨嵋客車制造有限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根據原告人與答辯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合營協議（「合營合約」）尚未作出注資之糾紛。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和解

根據中國成都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批准之傳訊令狀和解，原告人及答辯人同意撤銷及註銷合營合約（「該和解」）。

由於進行該和解，原告人之股東及答辯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協議（「和解協議」），涉及（其中包括）撤銷合營合約，及如該公佈所披露由答辯人作出為數人民幣5,300,000元之注資將按和解協議載列之方式應付予答辯人，惟須待有關政府機關批准解散上述合營企業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公佈（如有需要而言）。

董事認為和解協議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司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近期上升，並謹此聲明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上升。

除該和解外，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一項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協議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有關擬進行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根據第13.23條須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股價敏感或可能屬股價敏感之事宜根據第13.09條規定之一般責任須予以披露。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作出，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共同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局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李新中先生及孫克強先生。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刊登的內容。